

主日讀經示範-路得記三章

【讀經範圍】

路得記三章。

【事實問答】

伍、路得尋找她的安息 三 1~18。

(問：誰為路得尋找安身之處呢?)

* 路3:1【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，女兒阿，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，使你享福麼？】

(問：路得是否照著婆婆拿俄米所說的而行呢?)

* 路3:5【路得說，凡你所說的，我必遵行。】

(問：波阿斯是否是路得的親人呢?)

* 路3:9【他就說，你是誰？她回答說，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請你展開你的衣邊遮蓋你的婢女，因為你是我的親人。】

* 路3:12【我實在是你的親人，只是還有一個親人比我更近。。】

(問：波阿斯是否願意為路得盡親人的本分?)

* 路3:13【你今夜在這裏住宿，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人的本分，就由他盡好了。倘若不肯，我指著永活的耶和華起誓，我必為你盡親人的本分，你只管躺到黎明。】

【禱背經節】

三 1

【聖經學習單】

1. 路得的婆婆____對她說，女兒阿，我不當為你找個____，使你享福麼？(1)
2. 他就說，你是誰？她回答說，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請你展開你的衣邊遮蓋你的婢女，因為你是____。(9)
3. 女兒阿，現在不要懼怕；凡你所說的，我必為你行，因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____。(11)

聖經學習單答案：1. 拿俄米，安身之處；2. 我的親人；3. 賢德的女子。

讀經小組示範-路得記三章

伍、路得尋找她的安息 三 1~18。

(問：為甚麼拿俄米要為路得尋得安身之處呢？)

- * 路3:1註2【...路得來到美地，使用她的權利享受美地豐富的出產後，還需要一個家使她得著安息。這樣的安息只能藉著婚姻而得。雖然我們得救並愛主，但我們若要得著一個家作我們的安息，就必須嫁給主耶穌，以祂為我們的丈夫，以召會為我們的家，在其中與祂一同生活。(羅七4·林後十一2·弗五23~32。)基督作我們的丈夫，召會作我們的家，合起來乃是一個完整的單位，使我們得著正確、充分的安息。從太一5~6、16的觀點看，路得尋找她的安息，實際上是為著家譜的延續，以帶進基督。】

(問：為什麼路得要躺臥在波阿斯的腳邊？波阿斯發現後，根據他對路得的反應，指明他的為人如何？)

- * 路3:1註1【在7~9節，路得接近波阿斯乃是根據神的命定。(四5·利二五25·申二五5~10。)波阿斯對路得的反應，指明他道德高尚。(8~11。)行為純潔。(14。)斷事智慧。(12~13。)並且忠信的持守神的命定。(13·四9~10。)]

(問：路得丈夫的第一個親人和第二個親人分別豫表什麼？)

- * 路3:12註1【路得丈夫的第一個親人，就是路得最近的親人，豫表我們天然的人，不能也不願把我們從舊人的債務(罪)裏贖回。(四1~6。)波阿斯，路得丈夫的第二個親人，豫表基督，祂有分於血肉之體。(來二14。)成為我們的親人，能救贖我們脫離罪，恢復我們在神創造裏天然之人所失去的權利，在祂與我們神聖生機的聯結裏作我們的新丈夫，並娶我們作祂的配偶，使祂得著擴增。(四7~13。)]

【本章思路】

路得記三章一至五節給我們看見，拿俄米為路得尋找一個安身之處，並指示她當行之事，接着，六至九節說到路得照着婆婆的吩咐，並根據神命定的路接近波阿斯，十至十五節論到波阿斯對路得的應許和慷慨的照顧，這顯示路得為波阿斯所接受，最後，十六至十八節路得向婆婆報告關於波阿斯為她所行一切的好消息，並啟示出婆婆的信心。